

HYCR—2025—12003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衡人社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大学生创业初期项目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衡阳市大学生创业初期项目补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9月24日

衡阳市大学生创业初期项目补贴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的部署要求，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阳市财政局联合相关部门建设衡阳市大学生创业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对入库项目设立初期项目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

第二条 政策目标。降低大学生创业初期成本，鼓励更多大学生（含在校生及应届大学毕业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扶持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创业项目，加速其成长壮大，并引导创业项目与衡阳市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服务衡阳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第三条 资金来源及用途。补贴资金由衡阳市财政局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作为大学生创业初期项目补贴，以及项目库平台建设和维护、专家评审、项目评估、宣传调研等配套工作费用。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四条 基础支持。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给予2000元基础补贴支持。

第五条 进阶支持。项目在2025年1月1日之后成功注册市场主体的，给予2000元补贴支持；项目持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知识产权或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三）以本项目相关成果发表SCI论文的，给予3000元补贴支持；项目持有有效商标注册证或软件著作权的，给予1000元补贴支持。

第六条 优质支持。项目参加省级及以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源来好创业”暨“百名导师”走基层系列活动、“夺金2025”、“金种子杯”等赛事活动的，给予5000元补贴支持（同一项目参加多个赛事不重复补贴）；带动就业人数超过5人的创业项目，给予5000元补贴支持；项目核心产品或服务与衡阳市重点发展的核技术应用、输变电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移动互联网、有色金属、先进钢铁材料、盐卤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现代物流、文化创意旅游、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纺织服装、衡器（计量检测）等15条产业链形成协同关系的，给予5000元补贴支持。

第七条 叠加规则。每个创业项目享受补贴资金按“基础+进阶+优质”累计计算，总额不超过10000元。同一创业者参

与多个创业项目或注册多个市场主体的，仅限其中一个项目享受补贴资金支持，不重复享受。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 材料清单。申请人需根据申请补贴类型对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基础支持：项目入库确认文件/通知。

2. 进阶支持：（1）市场主体注册证明（营业执照等，注册日期为2025年1月1日后）；（2）专利证书、SCI论文（体现项目关联性及作者排名）、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3. 优质支持：（1）省级及以上赛事参赛证明（如报名确认函、参赛通知、现场照片等）；（2）与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为劳动者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3）产业链协同发展佐证材料（如采购原材料/服务的合同、与本地企业/机构的合作协议、为本地产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协议等）。

4. 通用材料：创业项目计划书（最新版）；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项目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报与审核流程。按照以下流程进行项目申报

与审核：

1. 提交申请。已入库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线上平台提交补贴申请，同步提供项目库入库项目名称、申请补贴类型对应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专利证书等）、项目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2. 项目核查。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项目入库状态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匹配补贴类型与证明材料有效性进行核查。

3. 名单公示。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评审通过的拟补贴项目名单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4. 审批确认。公示无异议后，由衡阳市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批确认。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资金监管。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专项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监管机制。衡阳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监督与拨付，并会同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项目评审工作，邀请纪检部门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建立项目档案和评估机制，跟踪了解项目进展及成效，评估结果作为政策

优化依据。

第十一条 违规处理。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立即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取消该项目及创业者申报本办法涉及的补贴资格，违规项目及创业者3年内不得申报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各类创业扶持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阳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能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